

新聞編號：101071101

 **新 聞 資 料（101.7.11）**

**針對有電視名嘴稱「林益世案有主任檢察官涉入」及週刊表示「王啟明主任檢察官越權指示斷料」一節，因有可能造成外界誤解，本署澄清如下：**

**一、本署環保犯罪查緝中心係經由新聞媒體蘋果日報轉交民眾檢舉資料後，透過「大高雄環保聯盟」積極處理本件地勇公司污染案，案件來源單純，處理過程亦無政治勢力介入。**

**地勇公司污染案係蘋果日報接獲民眾檢舉後，認其疑有不法，故將資料送交本署環保犯罪查緝中心執行秘書王啟明主任檢察官後，由王主任檢察官在「大高雄環保聯盟」另案會議中提出討論，會中據高雄市政府環保局人員告知地勇公司所堆置之脫硫渣等物，係鋼鐵業者製造鋼鐵產品過程所產生之物，地勇公司係向鋼鐵業者進貨後再行提煉金屬，屬回收再利用之原料，故不屬廢棄物清理法所規範之犯罪行為，僅屬行政不法行為，尚未達刑事不法，因該檢舉案所指事實既無刑罰法律規範，故乃由高雄市政府環保局接續處理。就環保犯罪查緝中心而言，本件純屬環保污染事件，因不法業者地勇公司不願改善污染，引發民怨，為免污染繼續擴大，檢察官乃建議高雄市政府環保局積極處理，移除污染。**

**二、週刊指述王主任檢察官為地勇公司污染案而致電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召集會議，並具體指示應予以地勇公司「斷料」處分之行政處分，與事實不符。**

**本署環保犯罪查緝中心為辦理環保污染案件，定期或不定期**

**召開跨機關之聯繫會議，以便討論個案之偵辦方向及通案之處理方式。王主任檢察官為免公文往返，常以電話聯繫各機關承辦人至本署召開環保案件查緝會議，本次係為另案環保犯罪案件而召集會議，適有本檢舉案而一併提出討論，王主任檢察官從未在電話中指示本次會議係討論地勇公司污染案。又本件於前述會中討論時，王主任檢察官雖有建議高雄市政府環保局可會同農業局檢驗相關農地及農作物是否已受污染，以防國人健康遭受危害；亦因本件業經民眾多次檢舉均未改善，屬久懸未結之重大環境污染事件，若不積極處理，反而有失職守，故曾要求環保局須積極處理、移除污染，惟從未具體指示「斷料」或「停止供料」，此屬高雄市政府環保局職掌範圍，檢察官不會、也無權為具體指示。**

**三、週刊中提及監察委員質疑王主任檢察官接獲檢舉後未直接指揮檢警辦案，明顯越權乙節，恐有誤會。**

**「大高雄環保聯盟」係結合大高雄地區之檢察、環保、警察等單位及民間團體所組成，結合司法、行政等各方力量，期發揮最大效能，以保護環境、防止污染。本件係透過此平台結合司法與行政力量共同打擊不法污染行為，檢察官認本檢舉案僅有行政不法而未達刑事不法之程度，故建議由環保機關依權責積極處理、移除污染，並非強制命令，而屬聯盟雙方同意之協力機制，並無「越權」之可言。至高雄市政府環保局有關「聯合稽查」函文中提及係王主任檢察官交辦處理，純屬預防其他勢力不當干預之舉，函文中亦未提及王主任檢察官指示斷料乙節，週刊不明其意，復未經查證，即指王主任「越權」云云，顯屬率斷。**

**四、本件業經今日蘋果日報證實，係該報社向本署轉交民眾檢舉資料後，本署環保犯罪查緝中心本於保護環境、查緝不法污染之精神，透過「大高雄環保聯盟」積極處理。案件來源單純、清楚，足證本署處理過程與任何政治人物無關、亦無政治勢力介入之情事。週刊未盡媒體查證義務，率指本署主任檢察官涉入前行政院秘書長林益世涉嫌貪污等案，且其報導內容，多有不實及含沙射影之處，特予澄清，並希冀週刊更正報導，以正視聽。**